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贵友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1民初683号原告林敏与被告刘贵友、苏州优培食品有限公司、王运来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原告林敏请求法院判令：一、判令被告刘贵友支付原告各项经济损失71226元；二、判令被告刘贵友承担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开支9000元；三、判令被告刘贵友承担律师费4000元；四、判令被告刘贵友退还原告保证金10000元以及逾期资金占用利息(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报价利率为年利率计算)；五、判令被告苏州优培食品有限公司、王运来对刘贵友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六、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案件费。因被告苏州优培食品有限公司、王运来提出反诉，被告刘贵友作为本案反诉第三人，反诉人苏州优培食品有限公司、王运来现请求法院判令：一、被反诉人林敏赔偿反诉人苏州优培食品有限公司、王运来因(2025)闽0721民初683号案应诉支付的相关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合理支出15000元；二、请求被反诉人林敏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原告证据及开庭传票、反诉状等材料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顺昌县法院大干法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二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顺昌县人民法院大干法庭第二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